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強化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的公屋分配政策

目的

為幫助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，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最近檢討了現行公屋分配政策。本文件概述有關修訂內容。

背景

2. 行政長官在 2006/07 年度施政報告中強調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的重要性。為響應政府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政策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通過優化五項公屋分配政策，即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、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、天倫樂加戶政策、天倫樂調遷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。

3. 房委會優化現行政策的目的，是為了讓長者「居家安老」，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，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。同時，房委會會確保各項新措施與現行的管理和編配政策一致，不會導致濫用或插隊，務求公屋資源得以公平編配，盡量減低對其他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影響。

優化長者優先配屋計劃

4. 為鼓勵年青家庭照顧年長父母／親屬¹，房委會早於一九八二年和一九九零年起分別推行「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」和「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」，合資格申請人最快可分別獲提前三年及兩年配屋。此外，「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」的申請人可選擇任何地區（包括市區）的單位²，而「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」的申請人可獲配新界區同一屋邨內的兩個單位。

¹ 指年滿 60 歲的父母／親屬。

² 目前，只有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已在公屋輪候冊登記的申請者方可選擇市區。

5. 房委會最近優化兩個優先配屋計劃，把申請人的最低輪候時間，由兩年減至 18 個月，約 700 名「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」的申請人會即時獲得配屋。³ 此外，房委會亦擴大了「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」的選擇地區範圍。申請人由過去只可選擇新界的單位，改為可選擇市區以外任何地區的單位。計劃亦易名為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」。我們預計，放寬地區選擇限制後，會吸引約二千個二人長者戶與年青家庭申請有關計劃。

公屋租戶的房屋安排

(a) 天倫樂加戶政策

6. 根據現行加戶政策，只有六類人士（戶主配偶、認可成員的新生嬰兒／未滿 18 歲的兒女、戶主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和兒女、受供養父母、受供養祖父母，以及因環境特殊而須經常照顧的受供養親屬）可獲准加入戶籍。成年子女如須照顧年長租戶，只可申請有條件暫居。

7. 為促進「居家安老」，房委會決定放寬加戶政策，容許長者租戶的一名成年子女，連同其家庭成員，加入有關的戶籍，以便照顧支援。根據規定，住戶仍須整戶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⁴及住宅業權審查。

8. 為免政策被濫用，第二代家庭加入戶籍後不得分戶的條件，同樣適用於根據上述政策加戶的家庭。加戶政策的修訂，不但可以促進家庭和諧共融，亦有助房委會租出面積較大的單位，紓緩部份寬敞戶的問題。

(b) 天倫樂調遷計劃

9. 現時，為鼓勵居於公屋的年青一代照顧年長父母，年青家庭可申請調遷至新界區的屋邨，居於與年長父母同座的另一個公屋單位。考慮到不少長者居於市區屋邨，房委會決定優化此項計劃。在新的安排下，不論年長父母居於甚麼地區，年青家庭均可申請遷往

³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為止，輪候冊上有 6 379 宗「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」的申請，其中 652 宗已輪候逾 18 個月。目前並無「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」的申請。

⁴ 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，適用於公屋租戶入息限額是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，因而較為寬鬆。

與父母同一或就近的屋邨。房委會每年將為此項調遷計劃撥出最多1 000個單位，當中以市區單位為主。可供選擇的地區亦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，讓申請人有更多選擇。此外，申請的租戶可獲豁免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住宅業權審查。

(c) 天倫樂合戶計劃

10. 現時，公屋年青家庭可申請與居於市區的年長父母或受供養親屬合戶，並獲重新編配一個公屋單位。為優化計劃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，合併戶可選擇遷往任何地區及獲配新公屋單位。年青戶必須承諾照顧長者並與他們一起生活，但可豁免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住宅業權審查。這項措施亦有助房委會租出面積較大的單位，紓緩部份寬敞戶的問題。

實施時間

11. 房委會在改良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後，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實施上述優化措施。

宣傳

12. 我們預期，優化計劃會受公屋租戶及申請人歡迎。房委會會透過屋邨通訊、傳單、海報、房屋資訊台和傳媒宣傳有關措施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二零零七年五月